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劉曜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39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2370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59R6RY）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請廣為宣傳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社(二)字第1110120472號書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供民眾知悉，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並製作旨揭文宣品2款。
- 三、另文宣品電子檔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宣導品)(網址：<https://www.sfaa.gov.tw>)，歡迎逕行下載運用，並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或轉達學校相關行政處室人員知悉，以利日後類似案件之處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12/13 10:56

郭育青

輔導室



1117296445

(2022/12/1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